截止目前（2022年8月），本书与清代前期史上卷是最新译介的剑桥中国史。但本书的成书已在2009年，而开始编写的上世纪八十年代无疑更加遥远，因此本卷的写作无疑在一些方面有所落后，许多研究成果和材料未能见于本书的撰写。

剑桥中国史系列的翻译也和写作的方式如出一辙，不同章节让不同译者翻译，仿佛是在用这种方式提醒读者，本书的完成集合了多位学者的精力。但翻译质量的良莠不齐或许比文章本身还要来得明显，本卷可能还尤为显著。除了翻译存在的问题外，本书的写作也不太能令读者满意。从宋太祖到宋神宗的五章，对政治事件的叙述读来像是流水账。如果开头一两章，在比较之下还算差强人意，那么宋神宗的执政以及王安石变法的部分则只能说让人失望。对于王安石变法这样一个富有争议又事关重大的历史事件，作者的分析缺乏新意，引用的材料大抵都来源于先入为主对变法持负面意见的书目，从行文中我们无法看到作者对其引用材料的任何批判性的怀疑态度；作者也没有就王安石变法的研究提出作者自己的看法，或是综合现有的分析并陈述于笔端，相反，作者几乎被其所引用的史料所限制，未能做出什么原创性的贡献。

执笔第六哲宗朝和第七章徽宗朝的作者是同一人，为乔治亚大学的教授李瑞（Ari Daniel Levine），这一部分写得相对本书其他部分较好。作者有心对并不充分的现存史料加以发掘，并对其中所固有的道德偏见加以怀疑。其中尤以徽宗朝最为复杂，在徽宗时期陆陆续续执政近二十年的蔡京在中国传统的历史编纂学中被当作是典型的奸臣而加以记录，但蔡京的执政至少有着以下的矛盾之处：一，虽然蔡京独揽大权，但政府却摆脱了哲宗时期激烈的党争（但并非不存在，不过难以被划分为鲜明的集团），较长一段时间内政府是稳定而政策连续的，王安石的新发以一种调和过的形式得以全面实施（也有研究者认为蔡京的新法是一种“庸俗化”）；二，蔡京的政府似乎因为新法对经济活动的深入参与、财政的直接干预，不仅令国家获取了大量的财富，同时也在剥削性的政策下让政府陷入腐化，但是，也正是在蔡京任上宋朝政府推行了中国古代史上罕见（是否“罕见”，还需有充分的对比）的大规模社会福利制度。不过至少就粗浅地层面来说，徽宗末期爆发的数次内乱，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社会生活的不稳定，以及福利制度未能起到足够的效果。

作者将北宋灭亡的责任归咎于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外交和军事危机，其中决策者的错误指挥将王朝引向了深渊。这一判断大体上没有疑问，北宋的终结源自于人为的失误。但我们不禁要追问，导出这种失误的政府决策机构，是否存在某种制度性的缺陷？笔者曾读过这样一种论述，以为宋神宗的变法加强了皇帝本人权力的不受约束性，使得宰相及诸位臣僚限制性作用难以发挥，进而在靖康之难中发挥了恶劣的影响，酿成大错。但本书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对这一论点加以证实或否定，因为本书的重点并不在制度层面，读者仅仅能看到执政者接连犯下一连串错误，并不能知晓这一错误是否可以在另一种政治框架——更接近于神宗朝前期的制度——下被避免。总的来说，我们对于北宋的政治制度的变化并不清晰。这使得回答靖康之难的责任归属时不免踌躇，我们现在至少不能简单地对传统的论断加以肯定，无论是指责王安石、蔡京，还是指责徽、钦二帝的。

第八章的作者陶晋生对宋高宗赵构施以同情，而不是否定的评价，但作者也无法否定，虽然赵构在内政上有所作为，为南宋社会秩序、经济的恢复不无功劳，但也是其个人的私心，致使宋代的北部疆域永远沦丧。赵构本人的心理动机值得做深入的分析。在岳飞蒙冤逝世之后，我们可以凭后见之明判断，南宋后续的几次北伐都将无功而返。这里需要做系统性地研究问题，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如此结果，我们并不能仅仅认为是指挥者的过错，一次尚可，次次如此，不免令人怀疑有一些客观的因素在作用。陈寅恪详细分析了南北朝时期，北强南弱的形势以及南朝北伐何以不能成功，类似的分析策略（当然不是一模一样的照搬）也应当在南宋历史中使用。以粗略的眼光来看，孝宗之后的南宋历史就无甚可看的了，光宗精神失常；宁宗时朝政为韩侂胄、史弥远相继把持；理宗本人算不上有太大缺陷，但守成之君并不适应于大厦将倾之世；度宗以后则是在不可避免地走向宋亡。

在孝宗以前，宋朝君主对于时政之起伏负有最终之责任，君主个人命运之变化对于国政不啻为息息相关。孝宗之后，此种关联几无存在。宋史的资料虽然至今已遗失大半，但留存下来的材料仍身为客观，而宋代历史本身亦极具复杂性，此间着实需下甚大之工夫不可。最后只稍提一问题作结束，蔡京执政恢复了王安石新政，靖康之难后是否延续了部分政策抑或是直接舍弃？宋人对王安石变法认识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又如何？